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表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3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90,110,91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9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2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5,784,05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宇黎先生、陈正旭先生分别在线上参加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股份235,163,25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4,947,65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06%。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网络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64,821,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04%;反对 2,344,7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62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12,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6733%;反对 2,344,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2033%;弃权 6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12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64,814,9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80%;反对 2,334,6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18%;弃权 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06,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6618%;反对 2,334,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1851%;弃权 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15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64,830,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8%;反对 2,323,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5%;弃权 63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7%。表决结果为通过。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21,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6896%;反对 2,323,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1645%;弃权 6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145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85,570,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76%;反对 3,211,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7%;弃权 644,5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7%。

表决结果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1,562,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3.0416%;反对 3,211,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7954%;弃权 644,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163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85,825,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59%;反对 2,807,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99%;弃权 793,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2%。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1,818,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总数的 93.5025%;反对 2,807,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0653%;弃权 793,7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322%。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85,739,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60%;反对 2,904,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4%;弃权 783,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6%。

表决结果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1,73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3.3466%;反对 2,904,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2403%;弃权 783,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1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俊、戴余秀;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合计 428 名核查对象(含 17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13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4 名为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4 名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 411 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 411 名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股票交易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该 411 名激励对象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经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调整旗下“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高端制造混合”,基金主代码:002345)、“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14283)、“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主代码:010016)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业绩基准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基金的业绩基准。本公司相应修订了上述基金合同有关内容,修订内容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简称	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混合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其中: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以人民币计(汇率调整后)	中证科技龙头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其中:中证科技龙头指数收益率以人民币计(汇率调整后)

二、基金合同修订

章节	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选取沪深两市市场中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 1000 只证券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国债为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如果中证指数编制公司变更或停止相关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相关指数不能客观反映业绩比较基准的基准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外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75%+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 10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上交所和深交所中市值偏大的 1000 只证券为样本,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国债为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如果中证指数编制公司变更或停止相关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相关指数不能客观反映业绩比较基准的基准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外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

章节	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主要内容如下:

品种	《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	注册额度(亿元)	联席主承销商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4]MTN178 号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4]MTN179 号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回购股份 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按照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69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近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已完成贷款审批,同意为公司办理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 1 年。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推进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5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启明星辰 A 股普通流通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125,184 股,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33%、33%、34%。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尚持有的公司股票 232,241 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完成清算、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5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邓登峰先生、庄琳彬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琳彬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赵泽如女士接替庄琳彬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登峰、赵泽如。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泽如女士,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泽如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同意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03,7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以下简称 2016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999,998.0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变频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频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231,000,000 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54,400,000 元,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385,400,000 元。同时公司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80,000,000 元增加至 420,000,000 元,增加 140,000,000 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4,000,000 元增加至 359,400,000 元,增加 245,400,000 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85,400,000 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

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足的 4,110,000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以上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状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811561011900145403	注销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山支行	15245622831	注销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146000000577148	正常使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101024	正常使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759060023101002	正常使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525018800004828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变频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原公司在中信银行包头支行开立的用于“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561011900145403)和在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山支行开立的用于“新型变频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245622831)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相关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